

2022.06.21

牛伟

项目名称：应急维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060

合同编号：51000022210200008579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顺泰鸿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项目名称：应急维修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N5100012022000060

合同编号：51000022210200008579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顺泰鸿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51000022210200008579

签订地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

采购人（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四川顺泰鸿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轩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应急维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0060）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地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 工程范围：师生反映强烈、有安全隐患、突发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的工程抢险、交通道路事故抢险，水电消防、建筑物、构筑物及等其他设施遭破坏、发生故障等情况。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数量）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应答文件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 服务地点：

(1)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羊马校区(四川省成都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366号)

(2) 都江堰校区(都江堰市水校路 88 号)

(3) 清江校区(成都市清江东路 35 号)

(4) 双合校区(成都市都江堰市灌温路 2709 号)。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与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数量）

应急维修项目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滑坡、水灾、雪灾、冰雹、狂风暴雨突发公共事件、师生反映强烈、有安全隐患、不可预见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的工程抢险、交通道路事故抢险，水电消防、建筑物、构筑物及等其他设施遭破坏、发生故障等情况。

2.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限

(1) 工程质量标准与磋商文件一致，等级：合格。

(2) 工程质量验收执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承包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质量标准施工，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质量。

(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项目实施部门组织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计算，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达维修现场，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 验收标准（考核办法）

(1) 甲方有权到施工地点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费用由甲方自行负担。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部分，乙方应在隐蔽工程施工前 2 天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施工监督，完工 2 天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①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第四条 安全要求

1. 安全要求：在生产、运输、装卸、施工等过程中发生任何因乙方责任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3. 施工组织方案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因素，应符合学校教学安排，工作中注意对自身及师生的安全保护。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控制总价：¥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控制总价。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交纳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小写：
¥100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

(3) 项目进行结算，完成项目后，乙方提供相关工程资料，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后，按照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额 × 结算比例（85%）支付。所有应急维修项目的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200 万元，且所有应急维修项目均必须由甲方确认，提出需求并确定方案后进行施工。（若没有应急项目发生则不产生费）

(4) 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款项。

(5)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对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甲方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不予退还。

(6)（跨年度合同）若因财政资金未及时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不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因客观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后期服务

1. 后期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紧急情况），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两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两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售后服务；如逾期未到场处理，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急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后期服务事宜。

联系人：肖 勇

电话：13880503057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事相关项目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3. 甲方有权按照响应文件，涉及具体项目所需的相关人员未到场一次进行处罚 1000 元/人次。
4.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按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响应文件，配备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并具有相关从业资格证且通过安全培训。

2.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甲方指定施工区域外随意走动，私自挪用甲方的设备。
3. 乙方施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且在制定并落实工程所需要的安全措施后经甲同意方可开工。
4.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并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 乙方自行负责其聘用人员的安全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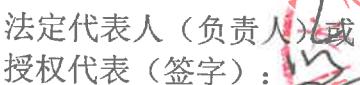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6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羊马镇永和大道366号

联系人：

电 话：028-8611955

传真：028-68150277

开户行：工行崇州支行

账 号：4402225009100189869
税 号：125100045071705XH

乙方：四川顺泰鸿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6日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北大街19号3栋7楼711号

联系人：

电 话：028-8050 3677

传真：028-843037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50142620800004259
税 号：91510105MA66506B9E